附件2

**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（2024年4月修订）》**

**修订说明**

为了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《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（试行）》（以下合称《意见》）要求，更好发挥科创板促进提升创新驱动发展能力的功能作用，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，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，促进高质量发展，本所修订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暂行规定》）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修订背景

《意见》提出，完善科创板科创属性评价标准，科创板凸显“硬科技”特色，强化科创属性要求。根据《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》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（试行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等，强化衡量科研投入、科研成果和成长性的关键指标，并新增促进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保荐要求，进一步引导中介机构提高申报企业质量，推荐真正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型企业在科创板上市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**一是强化衡量科研投入、科研成果和成长性的关键指标。**将《暂行规定》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“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”由“累计在6000万元以上”调整为“累计在8000万元以上”，将第三项“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5项以上”调整为“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7项以上”，将第四项“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”由“达到20%”调整为“达到25%”。将第七条第一款第五项“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（含国防专利）合计50项以上”调整为“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，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（含国防专利）合计50项以上”。

**二是新增促进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保荐要求。**《暂行规定》增加第四条规定明确，保荐机构应当顺应国家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，立足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，贯彻高质量发展理念，准确把握科创板定位，推荐拥有关键核心技术，科技创新能力突出，科研成果转化运用能力突出，行业地位突出或者市场认可度高，具有较强成长性的“硬科技”企业申报科创板。

特此说明。